

##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核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沈险峰      谢永红      雷 宏      石循喜

2017年4月18日